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,2016年8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常美女士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;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18日